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Tower B，ZT International Center，No.10，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100020，Beijing，China
Tel：+86 10-58137799 Fax：+86 10-58137788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公司行业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其他事项之关于重要子公司 11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其他事项之关于股权激励 12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其他事项之其他问题 14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基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审核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公司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存在部分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3）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少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10）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11）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12）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汽车等显示和照明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国家	-	中央网络	2021 年 12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

	信息化规划》		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月	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4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新型显示。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 号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关键战略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OLED 用发光层、传输层及油墨材料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产业目录： 专用化学品：…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有机发光二

					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 显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Mini/Micro-LED 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16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高新函〔2024〕224号	工信部	2024年7月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相关要求，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共16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生产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等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和“二十八、信息产业”之“8.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电等，公司生产经营即相关业务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共列示了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以上合计 932 项。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经核查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云基科技、集联光电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安徽宇贝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厦门杭创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公司项目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公司各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

力和蒸汽，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项目有两个，分别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3 幢的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的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有两个，分别为：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1]经四路东侧，煤化工大道北侧的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火炬（翔安）产业区八方通用厂房 6#楼 2 层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更新房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燕山地区全辖区范围、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两个已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两个已建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和蒸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府秘〔2017〕206 号），潘集区的禁燃区范围为东至齐云山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珠江路，北至滨河路。公司在建的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厦府规〔2024〕6 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本岛全域（含鼓浪屿）与岛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组成。其中：厦门本岛（含鼓浪屿）全域划为 I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岛外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区域划为 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岛外城镇开发边界

[1] 淮南市潘集区。

内的其余区域划为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在建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且目前尚未生产，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两个已建项目及在建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建的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上项目均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五）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两个已建项目，分别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3 幢的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的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两个在建项目，分别为：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经四路东侧，煤化工大道北侧的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火炬（翔安）产业区八方通用厂房 6#楼 2 层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已包括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等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两

个已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组织完成环评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两个在建项目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2. 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两个已建项目（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集联光电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两个在建项目（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其中，两个已建项目已完成环评自主验收。

两个在建项目情况如下：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项目专家组同意通过试生产方案的意见，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

各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集联光电	已建	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	1.《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委备[2018]041 号）-已被替代失效 2.《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19]031 号）-已被替代失效 3.《北京市非政府投资	2018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8〕111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集联光电出具《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69号）		
集联光电	已建	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2]063号）-已被替代失效 2.《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3]058号）	2024年8月1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号）	2024年11月14日，集联光电出具《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宇贝	在建	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2021年9月2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20号）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
厦门杭创	在建	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2023年8月1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081号）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现有项目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集联光电	排污许可证	91110304MA004YWG6L001U	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
集联光电	排污许可证	91110304MA004YWG6L001U	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8 日
安徽宇贝	排污许可证	91340400MA2RWWNH2L001U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
厦门杭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3MA8W32R55N001W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4 日
厦门杭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3MA8W32R55N001W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5 日
厦门杭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3MA8W32R55N001W	2024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8 日

云基科技不具备生产职能，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报告期内项目在建且尚未开始生产，集联光电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覆盖全部报告期（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予以补充披露）。

另，报告期内，集联光电委托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集联光电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水、废气、地下水、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集联光电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202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集联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2024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集联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

函出具之日未受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被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云基科技不涉及项目生产；子公司集联光电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子公司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及子公司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子公司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废气	车间生产过程中	VOCs	0.146	0.03	0.06	处理工艺为喷淋（水）+喷淋（碱）+复合催化（氧化铝、钌）氧化（臭氧）+复合催化（氧化铝、钌）氧化（臭氧）+喷淋（碱），废气排口高度为25米。	达标排放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研发过程中	VOCs	0.034	0.012	0.103	处理工艺为喷淋（水）+低温等离子+光解催化氧化+喷淋（水）+活性炭吸附，废气排口高度为15米。	达标排放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废水	生产、研发、办公过程中	化学需氧量COD	0.04	0.08	0.56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臭氧+活性炭过滤+兼氧+MBR，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吨/天。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TW001）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	生产、研发、污水处理、尾气处理过程中	废硅胶、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泥、其它废物	277.34	327.6	190.79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达标处置	是	各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安排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无外排，符合危废处置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已委托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购置环保设备及相关设施，环保费用成本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环境检测费、购置环保耗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483.73[2]	24.37	-
污染物处理费及其他环保费用	64.97	93.55	131.19
合计	548.70	117.92	131.19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分别为 131.19 万元、117.92 万元和 548.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同时新增建设项目，公司对应同步加大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投入，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增加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以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节能减排处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

[2]报告期内，由于 2023 年、2024 年集联光电新增的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批复产能 50 吨）、安徽宇贝新增的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批复产能 100 吨）、厦门杭创新增的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批复产能 10 吨）均逐步开始建设，公司相应加大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投入。故相较而言，2024 年 1-6 月环保设施投入支出增幅较大。

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环保事项合规的证明，或关于环保事项的合规信用报告，具体如下：

2024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1626830Y），经核查，该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04YWG6L），经核查，该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集联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安徽宇贝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厦门杭创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发生的环

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0年12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4〕552 号）、2023 年 8 月发布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3〕1076 号）、2022 年 7 月发布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报告期内云基科技、集联光电不是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

经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本所律师未查询到淮南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经电话咨询淮南市发改委（0554-6644249），答复安徽宇贝未列入淮南市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以及厦门市发改委于 2023 年 4 月发布的《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厦发改生态〔2023〕172 号）、2024 年 3 月发布的《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厦发改生态〔2024〕102 号），报告期内厦门杭创未列入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录。

2.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及项目能源消费量，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京发改规〔2023〕8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3〕1 号）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将项目告知承诺表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报备，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告知承诺表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报备。”
4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 号）第十三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集联光电两个已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集联光电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集联光电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 2022 年 4 月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宇贝在建项目年综合能耗折合 698.305 吨标准煤（当量值），年电力消费量为 450 万千瓦时（当量值）；根据 2023 年 6 月厦门昕诺恒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厦门杭创在建项目年综合能耗折合 258.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10 万千瓦时。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集联光电涉及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蒸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33.86	277.85	267.73
	折标准煤（吨）	164.52	341.47	329.04
水	用水量（万吨）	0.95	2.27	1.73
	折标准煤（吨）	2.44	5.84	4.45
蒸汽	用汽量（百万千焦）	3815.2	7083.22	6450.7
	折标准煤（吨）	130.1	241.55	219.97
电、水、蒸汽耗用量合计折标准煤（吨）		297.06	588.86	553.4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及公司说明，折标准煤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百万千焦蒸汽=0.0341 吨标准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改委网站、百度网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

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各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能源资源消耗不符合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而使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承诺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一）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液晶产品、OLED 产品	批准产能（吨）	10.00[3]	10.00	10.00
	实际产量（吨）	27.09	48.54	47.36

2.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1）公司早期未计划在北京建设大型生产基地，故起初申请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项目备案和环评申报时仅核准产能 10 吨。在此期间，公司市场拓展情况较好，原来申请的 10 吨产能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

（2）在“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建成后，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劳动生产率，集联光电对设备和生产流水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和工艺优化，同时通过对生产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使得项目实际产能在批复产能的基础上得到大幅提升。

（3）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集联光电通过细化排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增加了实际产量。

3.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3] 2024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 号），新增批准产能 50 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之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情形。

集联光电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达 30%以上的情形，需要重新履行增加产能批复手续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经中介机构敦促整改，集联光电拟进行扩产改造，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3]058 号），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 号），2024 年 11 月，该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至此，集联光电获得新增批复产能 50 吨/年。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云基科技和集联光电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备案与审批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云基科技和集联光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公司统计，集联光电 2024 年度实际产量约 46.64 吨，未超过集联光电现有批复总产能 60 吨/年。另，安徽宇贝建设的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已获批复产能 100 吨/年（达产后具备年产 70 吨液晶材料，30 吨 OLED 显示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如无其他问题，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可正式投入生产；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建设项目也已获批 OLED 发光材料批复产能 10 吨/年。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批复产能可满足现在和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出具书面承诺：“如云基科技或其子公司集联光电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情形而被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确保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

综上，集联光电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生产自动化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等导致超产能

生产的情形，现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增加产能备案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子公司现有批复产能可满足公司现在和可预期的生产需求，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已就超产能和环保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公司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产能及环保方面的处罚。

（十二）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使用或储存过少量的 1,1,2-三氯乙烷、1,2-二溴乙烷、环己烷、甲基环己烷、锂、溴乙烷、正庚烷、正己烷等易燃原材料，不涉及运输及经营管理易燃原材料，也不涉及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有毒原材料。公司无需就前述行为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许可及备案。

集联光电存在购买、使用、储存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甲苯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情况，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110304MA004YWG6L），并在采购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时办理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业务资质齐备。

2.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运输、销售易燃、有毒原材料。子公司集联光电涉及易燃、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与储存。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公司设有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等环节有关的采购部、资材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相关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流程具体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采购部门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单位采购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并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易制毒系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采购部门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在北京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系统（简称“易制爆系统”）办理备案。

（2）出入库管理及储存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库房或场地，储存方式、方法与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在易制毒系统中办理采购入库和出库报备。

易制毒、易制爆原材料到货验收后使用、存储做到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出库、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易制爆化学品必须存储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柜及厂区易制爆材料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入库时需提前通知监控室人员撤销防入侵警报，出库完毕后需通知监控室人员及时布防。

（3）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完备应急物资，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培训。岗位使用的化学品应做到定点、定量（不超过当班用量），并采取防倾倒、防泄漏措施。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者必须如实在实验记录上记录投料时间、投料量和实验人员姓名。

（4）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每日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由专人登记危险废物的出入库台账。

除前述流程规范要求外，集联光电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就安全生产方面还出具了相关《证明函》，具体如下：

2024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如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企业，经核查，本单位确认：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在房山区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2024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如下："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企业，经核查，本单位确认：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在房山区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易燃、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采购、存储及使用活动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文件；查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

2. 查阅公司提供的产品目录；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3. 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查阅北京市、淮南市、厦门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的通告；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文件。

5.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查阅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查阅安徽宇贝建设项目的备案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试生产方案专家意见；查阅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6.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获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集联光电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查阅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 获取公司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及危险废物处置台账；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所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并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文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表，并抽查环保支出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

8. 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形；查阅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新浪网、腾讯网等网站，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环保相关负面信息。

9. 查阅《节约能源法》《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福建省、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实办法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查阅北京市、厦门市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电话咨询淮南市发改委；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

登录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获取公司提供的产能情况统计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生产部门、安全环保部门、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集联光电超环评批准产能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存在受到环保、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获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2. 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获取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统计表；查阅公司组织架构；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生产部、安全环保部与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及制度落实等情况；获取公司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查阅公司提供的易制毒、易制爆采购合同及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查阅公司易制爆备案证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及其子公司两个已建项目及在建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上项目均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 公司的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集联光电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等。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 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0.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1. 集联光电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生产自动化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等导致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现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增加产能备案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已就超产能及环保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公司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止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产能及环保方面的处罚。

1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使用或储存过正己烷等易燃原材料，不涉及运输及经营管理易燃原材料，也不涉及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有毒原材料。公司无需就前述行为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许可及备案。集联光电存在购买、使用、储存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甲苯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情形，已经取得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原材料的备案证明，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3.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公司由邢晓宁设立，出资由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提供，邢晓宁于 2016 年退出公司。（2）杭德余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八亿时空任职。（3）集联石油于 2017 年入股公司，并于 2022 年退出，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股权的 3,2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朋友张春启、李广之的借款。（4）2021 年，杭德余受让于金洋股权的 675 万元资金来源于朋友张春启和许满义的借款；2022 年及 2023 年，许满义认购公司股权的 29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韩胜伟的借款。（5）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燕和盛等国资股东出资情形。（6）王会如通过将 50 万元出资金额先转让至苏峰，再由苏峰转让至赵俊平的方式解除代持。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邢晓宁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邢晓宁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八亿时空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八亿时空的往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八亿时空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集联石油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的股权转

让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杭德余 2021 年向张春启借款的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说明杭德余目前已偿还张春启借款 1,070 万元是否合理；结合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韩胜伟的基本情况，杭德余与其债权债务关系，说明各方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6）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王会如通过苏峰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邢晓宁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邢

晓宁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曾先后在清华液晶材料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八亿时空”）、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鼎材科技”）任职，具备丰富的显示材料行业的学术、研发及产业化经验。

杭德余从鼎材科技离职后以自身积累财富和行业经验设立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早期即开始自主研发新型显示材料，后逐步建立行业信赖和自主品牌。为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及生产规模，2016 年 4 月 21 日，杭德余与集联石油、张震共同投资设立了集联光电，后集联光电股东和云基科技股东协商确定了以云基科技作为母公司负责研发和销售，以集联光电作为子公司负责采购和生产的总体经营架构。2018 年 3 月 20 日，杭德余、集联石油和张震与云基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以上三方合计所持的 100%集联光电的股权转让给云基科技，形成现有云基科技的组织结构雏形。

为进一步提升产能，云基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逐步形成现有的经营架构格局。

业务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新工艺、新产品，以市场需求引导研发，通过研发成果再拓展业务，公司目前已与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达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关系大多为自主开拓。

资产方面，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经营积累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325.09 万元、总负债为 21,60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723.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79%，处于健康水平，主要业务资源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资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人员与人才方面，主要来源为社会招聘和内部培养，报告期内除劳务派遣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外，其余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仅为 5 人，均从事保洁、保安等非关键环节工作，不存在将重要工作岗位外包或由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担任的情况。

财务方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成熟的财务管理团队，出纳、会计、稽核等岗位均分别设有专人负责，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可以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

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最初围绕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建立的研发团队，到后续通过社会招聘、内部培养、校企联合培养等方式组建了多个研发团队，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研发系统，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和专利产权均为自主研发。

2. 结合邢晓宁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邢晓宁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德余曾任职的八亿时空和鼎材科技均是显示材料行业公司，杭德余担心可能会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或困扰，故委托朋友邢晓宁代为出资设立云基科技。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出资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均为邢晓宁。杭德余以现金方式将人民币 10 万元交给邢晓宁，邢晓宁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将该笔现金以实缴出资款的方式存入云基科技账户。

后八亿时空、鼎材科技并未约束或限制杭德余自主创业，为规范并还原实际持股情况，2016 年 7 月 10 日杭德余与邢晓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晓宁将其持有云基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给杭德余。由于此前邢晓宁出资资金由杭德余实际提供，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2016 年 8 月，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双方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邢晓宁和杭德余确认，邢晓宁的主要工作为软件开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仅为朋友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邢晓宁不存在在云基科技供应商或客户任职或持股的情况，未参与过云基科技的实际经营决策。前述股权代持还原过程真实有效，所有协议均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八亿时空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八亿时空的往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八亿时空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八亿时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181.SH
设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448.154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01
实际控制人	赵雷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产品	液晶材料、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智能薄膜、有机电致发光材料（OLED）等

2. 公司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1	用于增强注入能力的空穴材料开发技术	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对增强注入能力的空穴材料技术进行研发；2023 年至今，通过不断搭配具有特定功能的取代基，显著提升了材料的空穴注入能力。	自主研发
2	具有高效率的绿光掺杂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高效率的绿光掺杂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于 2020 年申请了 6 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取得授权。	自主研发
3	硼氮化合物的合成技术	公司自 2022 年开始研究硼氮化合物的合成技术；2023 年该项合成技术逐步完善，就相关化合物申请了一系列红光主体材料化合物和组合物专利。	自主研发
4	高迁移率电子传输材料开发技术	公司自 2020 年就开始进行电子传输材料技术开发，目前已累计申请相关专利 40 余项，授权专利近 30 项，为公司的产品体系贡献力量。	自主研发
5	有机分子材料设计技术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 OLED 新产品分子结构设计，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多项，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	自主研发
6	有机分子材料的量化模拟计算技术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进行有机分子材料的量化模拟计算技术研究，2022 年又增加了机器学习和高通量筛选模块。	自主研发
7	催化偶联反应技术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催化偶联反应技术研究，大幅度提高了材料的品质和收率，并实现了规模化化生产。	自主研发
8	超低温反应技术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超低温反应技术研究，原料的转化率高达 99.5%。	自主研发

9	高真空升华技术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进行高真空升华技术研究；2021 年又引进多温区升华设备，大幅提高了产品纯度和效率。	自主研发
10	高真空精馏技术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进行高真空蒸馏技术研发，该项技术为公司产品纯化和品质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11	短程分子蒸馏技术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研究短程分子蒸馏技术，匹配分子蒸馏过程工艺的精准把控，实现长杂质及高碳等杂质的有效分离。	自主研发
12	金属离子的除去技术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研究金属离子除去技术；同时配备高端的 ICP-MS 测试设备，测试精度达到 ppb 级别。	自主研发
13	微量杂质的定性及定量技术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就对微量杂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微量杂质分析数据库，以确保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14	OLED 器件制备及性能评测技术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进行 OLED 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技术研究，先后建立了完善的器件制备及性能评测平台。	自主研发

3. 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较多且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1 人，其中博士学历 4 人，硕士学历 14 人，本科学历 19 人，大专学历 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达 90.24%，相关学历结构符合公司研发投入较高和显示材料行业高技术壁垒的特性。

4. 公司技术成果情况

公司技术成果主要体现为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03 项发明专利权。除《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中已披露的 97 项发明专利外，其余 6 项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授权公告的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基科技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211096686X	发明	2022.09.08	原始取得	无
2	云基科技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2108937835	发明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3	集联光电	一种发光材料组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2113258459	发明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4	集联光电	一种发光材料组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2113288399	发明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5	集联光电	一种磷光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211455396X	发明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6	集联光电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发光器件	202211206381X	发明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5.公司与八亿时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八亿时空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7	233.00	57.07	76.42	12.87	21.33

八亿时空主营产品为混合液晶，云基科技的主营产品为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双方核心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发展脉络清晰，均为自主研发，技术人员均具备参与研发活动的基本素质条件及行业背景；研发团队学历、年龄结构合理，近年来持续产出发明专利、创新工艺等形式的研发成果，具备成熟的自主研发能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八亿时空的供应商正常对其开展销售业务，并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公司与八亿时空一直保持较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八亿时空均不存在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八亿时空已对曾在八亿时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前述人员在八亿时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与离职后与八亿时空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信息，结合前述情况，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集联石油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

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集联石油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1）集联石油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72.8538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开发区
股权结构	何潜龙（11.11%）、刘海涛（11.11%）、张悦林（11.11%）、李德正（11.11%）、柴京（11.11%）、王海洁（11.11%）、薛吉生（11.11%）、车斌（11.11%）、龚雪（11.11%）
经营范围	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其他危险化学品：甲基叔丁基醚，1,3-丁二烯[稳定的]，石油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环已烷，石脑油，正已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二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脲酸，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甲醇，正庚烷，苯乙烯[稳定的]，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二甲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7 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范围：正已烷 10000 吨/年、正庚烷 1000 吨/年、环已烷 10000 吨/年、石脑油 1000 吨/年、苯酚 1000 吨/年、石油醚 5000 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0000 吨/年、2-苯基丙烯 1000 吨/年）（化学危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食品分装；销售食品；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5 类 2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生产：食品添加剂***（食品、烟草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23 日）；生产销售碳七馏分、碳九馏分、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氢气、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乳胶、消防器材、地毯编织（威尔顿地毯、栽绒地毯）；塑料产品存储；水洗服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编织袋、化工产品（含聚丁二烯油、石油树脂、乙烯焦油、环烷酸镍、乙二醇，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甲基叔丁基醚、沥青、消防器材、安全用品、五金、电料、电缆、阀门、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润滑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复印；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联石油主营业务包括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装卸、仓储和物流等工业服务业务、以及租赁其闲置的房地产。近年来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3 亿元左右，集联石油及其子公司与云基科技不存在相同业务。

集联石油股东柴京曾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云基科技董事。集联石油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为集联光电股东。集联石油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为云基科技股东。除前述情形外，集联石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集联石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 集联石油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集联石油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转出方	转入方	金额（万元）	用途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杭德余	集联石油	1800.00	杭德余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
2	2022 年 6 月 24 日	杭德余	集联石油	400.00	
3	2022 年 6 月 30 日	杭德余	集联石油	500.00	
4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杭德余	集联石油	500.00	
5	2023 年 11 月 7 日	杭德余	集联石油	69.83	杭德余按照贷款银行要求以个人账户支付集联石油房屋场地租金

上表序号 1-4 资金往来原因为：2022 年 4 月 20 日，杭德余与集联石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联石油将其持有云基有限 400 万元股权以 3,600 万元转让给杭德余（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分别于上表日期支付共计 3,200 万元。

上表序号 5 资金往来原因为：2023 年云基科技子公司集联光电流动资金紧张，但短期内以公司贷款流程较为缓慢，杭德余以个人身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个人经营类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关（2023）经营字第 1035-8 号），并将该笔贷款借予集联光电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其中借款发放方式与银行约定为“债

务人自主支付，债权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债务人账户后，由债务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债人交易对手”。故本贷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贷款，虽已入账为杭德余借款给集联光电，但实际使用均由杭德余个人账户直接支付。上表内支付集联石油款项，为杭德余作为贷款合同债务人直接支付集联光电租用集联石油场地之费用。

②集联石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集联石油2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1	集联光电	集联石油	2022年1月10日	34.06	支付水电蒸汽款
2			2022年3月11日	71.94	
3			2022年3月22日	25.74	
4			2022年4月24日	39.13	
5			2022年6月27日	28.99	
6			2022年6月27日	28.56	
7			2022年8月3日	35.55	
8			2022年12月19日	81.89	
9			2023年2月24日	74.28	
10			2023年5月18日	96.29	
11			2023年6月19日	26.33	
12			2023年7月18日	24.67	
13			2023年7月18日	25.21	
14			2024年1月3日	34.87	
15			2024年1月3日	31.76	
16			2024年1月3日	36.84	
17			2024年1月31日	89.26	
18			2024年2月29日	20.00	
19			2022年1月10日	62.44	支付房屋场地租赁费用
20			2022年3月11日	62.44	
21			2022年3月17日	62.44	
22			2022年10月28日	62.44	
23			2022年12月19日	69.83	
24			2023年2月24日	69.83	
25			2023年5月18日	69.83	

26			2023 年 10 月 31 日	69.83	
27			2024 年 1 月 2 日	79.14	
28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0.00	归还借款
29	云基科技		2022 年 4 月 30 日	32.00	支付分红款

上表序号 1-18 资金往来的原因为：集联石油将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给集联光电使用，厂区内的水、电、蒸汽的费用由集联石油统一缴纳，集联光电根据自身水、电和蒸汽使用量向产权方集联石油定期支付水电蒸汽费。

上表序号 19-27 资金往来的原因为：集联石油将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给集联光电使用，集联光电定期向其缴纳房屋土地的租赁费用。

上表序号 28 资金往来的原因为：集联光电曾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因自身流动资金紧张，向当时云基科技股东集联石油借入 200 万元缓解资金压力，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归还。

上表序号 29 资金往来的原因为：2022 年 3 月 26 日，云基有限召开 2022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基科技总注册资本为基数，向公司在册股东按照每 10 股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306.68 万元（含税），其中集联石油以 400 万元股权分得分红款 32 万元。

2.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云基科技租赁集联石油的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用房，集联石油为表示对云基科技的创业支持，有意向云基科技进行投资。2017 年 9 月 22 日，云基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集联石油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集联石油新增出资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集联石油因自身经营需要周转资金，遂将所持云基科技股权转让给杭德余。

2022 年 4 月 20 日，集联石油与杭德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集联石油将其持有云基有限 400 万元股权（云基有限 10.43%的股权）以每股 9 元的价格（股权转让对价款合计为 3600 万元）转让给杭德余，上述退出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3.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6）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的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德余已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 3,200 万元，集联石油自身资金需求问题已得到解决。

另经查阅集联石油相关工商档案，并经对集联石油访谈，集联石油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曾用名：北京燕山华益实业公司）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全部由自然人持股）。当时，中石化提出剥离“三产”的改制设想，将一些“三产”（辅助性、配套性的服务型企业或工贸企业）进行改制改造。1992 年 12 月，符合以上“三产”性质的北京燕山华益实业公司完成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加工等。2007 年 4 月，北京燕山华益实业公司与其他多个集体企业联合合并，并更名为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集联”即取“集体企业大联合”之简称，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2008 年 5 月，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经改制变更为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全部由自然人持股。

北京燕山华益实业公司、更名后的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以及完成改制后的集联石油，均不属于中石化旗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也不属于国有企业性质，集联光电使用“集联”字号不适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关于“九、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规定。

集联石油已授权集联光电无偿使用“集联”字号，也不会追究集联光电此前使用“集联”字号的行为，该授权合法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集联石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均是基于正常的股权交易行为或厂房租赁关系等，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集联光电使用“集联”字号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四）结合杭德余 2021 年向张春启借款的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说明杭德余目前已偿还张春启借款 1,070 万元是否合理；结合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韩胜伟的基本情况，杭德余与其债权债务关系，说明各方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杭德余与张春启借款的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说明杭德余目前已偿还张春启借款 1,070 万元是否合理

杭德余 2021 年向张春启借入资金 1,200 万元，报告期内向张春启直接借入资金 1,600 万元，向张春启控制的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德余向张春启及其控制的公司借入资金共计 3,100 万元，已偿还借款 1,070 万元，累计未支付利息 304.74 万元。

前述杭德余偿还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兄弟姐妹等近亲属借款为主，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个人薪酬、出售股票、朋友和亲属归还欠款等。在中介机构建议下，杭德余通过自筹资金向张春启偿还部分款项（1070 万元）具有合理性。

2.结合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韩胜伟的基本情况，杭德余与其债权债务关系，说明各方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韩胜伟的基本情况

张春启，男，北京市房山区人，曾任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某村村干部，现已辞任。张春启本人对外投资有北京春芳震华化工经销中心、北京震华逸居联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云端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

许满义，男，北京市房山区人，曾任职于北京同济东方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于北京庆祥利业商贸有限公司。许满义本人对外投资有北京世博海霆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盛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

李广之，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系同学关系，现供职于某石化集团子公司。

韩胜伟，男，北京市房山区人，其对外投资有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鸿鑫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2）杭德余、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韩胜伟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资金往来及交易背景

①杭德余与张春启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杭德余与张春启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转出方	交易金额（万元）	转入方	交易背景
2021 年 7 月 16 日	张春启	300.00	杭德余	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用于： ①出资天之魂持股平台； ②支付于金洋股权转让款； ③借款给集联光电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0.00		
2021 年 7 月 26 日		300.00		
2021 年 7 月 30 日		4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张春启	1,200.00	杭德余	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用于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6 月 5 日	杭德余	210.00	张春启	杭德余归还借款本金
2022 年 6 月 17 日	张春启	300.00	杭德余	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用于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6 月 22 日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5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5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张春启	50.00		
2022 年 6 月 25 日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22 年 6 月 26 日		5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5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张春启	5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杭德余	60.00	张春启	杭德余归还借款利息
2024 年 4 月 9 日	杭德余	180.00	张春启	杭德余归还借款本金
2024 年 4 月 12 日		12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300.00		
2024 年 7 月 3 日		100.00		
2024 年 8 月 29 日		100.00		

2021 年，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 1,200 万元，报告期内向张春启直接借入资金 1,600 万元，向张春启控制的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张春启及其控制的公司借入资金共计 3,100 万元，已偿还借款 1,070 万元，累计未支付利息 304.74 万元。

②杭德余与许满义之间的资金往来

2021 年 7 月 5 日，杭德余向许满义借入 5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年息 4%，用于借款给集联光电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累计利息 69.86 万元。

③杭德余与李广之之间的资金往来

2022 年 9 月 1 日，杭德余向李广之借入 33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年息 5%，用于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连本带息还清。

④许满义与韩胜伟资金往来

经访谈韩胜伟确认，尹淑平和王耀进为其公司员工，二人与许满义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代韩胜伟转账或收款，报告期内许满义与韩胜伟及其控制的公司、员工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转出方	交易金额（万元）	转入方	交易背景
2022 年 6 月 7 日	尹淑平	100.00	许满义	韩胜伟委托许满义装修其经营的康体中心的费用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尹淑平	11.30	许满义	
2023 年 1 月 16 日	尹淑平	9.27	许满义	韩胜伟委托许满义协助代缴三亚房产税费
2023 年 4 月 14 日	尹淑平	5.00	许满义	韩胜伟委托许满义装修其经营的康体中心的费用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许满义	50.00	尹淑平	许满义退还部分装修康体中心的费用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许满义	19.90	尹淑平	
2023 年 11 月 7 日	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许满义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维修其经营物业的费用
2023 年 11 月 8 日		50.00	许满义	
2023 年 11 月 9 日	韩胜伟	50.00	许满义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修缮其经营商铺的费用

2023 年 11 月 9 日	北京鸿鑫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许满义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介绍典当业务的提成
2023 年 11 月 9 日	尹淑平	200.00	许满义	韩胜伟委托许满义装修其经营的康体中心的费用
2023 年 11 月 9 日	王耀进	500.00	许满义	韩胜伟借款给许满义，借款期限 3 年，年息 8%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鸿鑫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许满义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介绍典当业务的提成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王耀进	1,000.00	许满义	韩胜伟借款给许满义，借款期限 3 年，年息 8%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许满义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修缮其经营商铺的费用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0.00	许满义	
2024 年 6 月 26 日	韩胜伟	130.00	许满义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康体中心装修费用尾款

许满义主要以房屋买卖和装修业务谋生，故报告期内许满义与韩胜伟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以承包装修工程相关交易为主。此外，许满义曾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韩胜伟分别借入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年息 8%，其中 500 万元用于支付他人装修转包费用，1,000 万元用于出资云基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本金尚未支付，累计利息 137.21 万元。

⑤许满义与张春启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许满义与张春启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转出方	交易金额（万元）	转入方	交易背景
2022 年 4 月 25 日	许满义	900.00	张春启	许满义转账 900 万元给张春启用于共同投资项目
2022 年 6 月 6 日	张春启	900.00	许满义	投资项目未能落地，张春启将许满义投资款退回，800 万元通过转账支付，100 万元通过其他方式支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德余欠张春启及其控制的公司本息合计 2,334.74 万元，欠许满义本息合计 569.86 万元，与李广之的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杭德余与韩胜伟不存在资金拆借关系；报告期内许满义与李广之不存在资金往来，许满义与张春启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许满义欠韩胜伟本息合计 1,637.21 万元。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杭德余、许满义与上述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出资成分的股东共有 7 家，分别为燕和盛、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除燕和盛外，其余 6 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即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投资云基科技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出资评估程序，亦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备案文件。

2022 年 4 月，燕和盛对云基科技投资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为云基科技股东。燕和盛本次投资后持有云基科技 2.2970% 股权。燕和盛本次投资未单独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4]及备案，但已履行相应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因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而经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讨论同意，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财政分局监督检查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简称“燕山国资中心”）的确认[5]。

云基科技本轮次增资合计有燕和盛、诸暨万融、深圳晟大、李青倩、欧海鹏、许满义共 6 名股东新增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以云基科技投前估值 3.45 亿元为参考定价，前述投资人增资价格均为 9 元/1 元注册资本，且投资人后续对云基科技增资的价格均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对外投资等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5] 燕山国资中心是燕山财政分局专门设立的运营和管理燕山地区国有资产的机构，燕山财政分局是燕山办事处的内设机构，燕山办事处是北京市房山区政府派出机构。

不低于燕和盛对云基科技增资时的价格。燕和盛本次投资云基科技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根据燕山国资中心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投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12月9日，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简称“燕山党工委”）作出〔2020〕22号会议纪要，明确“燕山财政分局负责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推动国有企业规范、科学管理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前述，燕山国资中心具备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或确认权限。公司已将《燕山办事处第13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和燕山国资中心出具的《确认函》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提交。

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因云基科技历次增资存在被动变化情形，具体如下：2022年7月，因宁波景行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2.2454%；2023年9月，因陈天降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2.1913%；2023年12月，因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许满义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1.9367%；2024年3月，因淮南大成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1.8303%；2024年12月，因新材料基金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1.7055%。

前述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历次变更均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已取得燕山国资中心的书面确认。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等发表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1月6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答回复中明确，“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据此，国务院国资委针对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作出强制性要求。燕和盛在云基科技前述历次增资的股东会上已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意云基科技实施前述增资事项。并且，燕山国资中心已对前述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的历次变更予以确认，明确前述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国有股权出资及历次变动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该投资事项及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历次变更均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

燕山国资中心的确认。根据燕山党工委作出的〔2020〕22 号会议纪要，燕山国资中心具备相应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公司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王会如通过苏峰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云基有限设立时，邢晓宁为杭德余代持股权

2015 年 7 月 3 日，邢晓宁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云基有限。根据云基有限的公司章程，云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邢晓宁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邢晓宁上述所持云基有限股权实际全部系代杭德余持有，代持原因主要为杭德余曾任职的八亿时空和鼎材科技均是显示材料行业公司，杭德余担心可能会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或困扰，故委托朋友邢晓宁代为出资设立云基有限。邢晓宁、杭德余系朋友关系，当时以邢晓宁名义对云基有限出资的 10 万元全部由杭德余以现金方式提供给邢晓宁，再以现金存款方式存入云基有限银行账户。至此，杭德余完成对云基有限设立时的全部实缴出资。

后八亿时空、鼎材科技并未约束或限制杭德余自主创业，为规范并还原实际持股情况，2016 年 7 月 10 日杭德余与邢晓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晓宁将其持有云基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杭德余，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2016 年 8 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关于云基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解

除。

根据八亿时空、鼎材科技出具的关于杭德余任职情况的说明，杭德余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八亿时空、鼎材科技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

综上，云基科技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杭德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2016 年 7 月，王会如为赵俊平代持股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云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王会如本次新增出资 50 万元。王会如对云基有限本次新增出资的 50 万元实际由其儿媳赵俊平提供，即该 50 万元系由王会如代其儿媳赵俊平出资。赵俊平出于对自身财产状况的保密考虑，故委托其婆婆王会如代持。

为还原股权代持并规范持股情况，同时考虑到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可享有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5 月 20 日，王会如将前述 50 万元出资额先转让给其子苏峰，后又由其子苏峰与其儿媳赵俊平签订《转让协议》，最终将王会如代赵俊平持有的云基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还原给赵俊平。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对价支付。2019 年 8 月，云基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王会如与赵俊平之间完成云基有限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该部分股权最终由实际出资人赵俊平持有。赵俊平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也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2. 王会如通过苏峰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王会如对云基有限的持股系代其儿媳赵俊平持有，基于规范公司持股情况，以及王会如自身身体原因，其拟将所持云基有限股权转让给赵俊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

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考虑到直系亲属股权转让的税收优惠政策因素，王会如先将前述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子苏峰，后又由其子苏峰与其儿媳赵俊平签订《转让协议》，最终将该 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还原给赵俊平。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内部流转，相关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会如与赵俊平系婆媳关系，王会如与苏峰是母子关系，苏峰与赵俊平是夫妻关系。基于直系亲属股权转让税收优惠政策，王会如通过其子苏峰解除代持具有合理性，实际出资人赵俊平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此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赵俊平、苏峰的书面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 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前述代持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解除，除王会如女士已故未取得其本人确认（已取得其配偶的确认）外，已通过调查问卷或情况说明的形式取得了前述代持行为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

4.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背景	涉及人员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5 年 7 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出资设立公司	邢晓宁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设立公司。
2	2016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邢晓宁将其所持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杭德余）	股份代持还原	转让方：邢晓宁 受让方：杭德余	不涉及	——
		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杭德余、黄玉兴、石进、孙凤华、王会如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业务发展规模较小，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
3	2017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杭德余、集联石油、贾焕丽、施荣、孙德金、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张震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业务发展规模较小，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
4	2018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2,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杭德余、集联石油、张震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
5	2019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杭德余、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	为便于股权管理，公司将部分自然人对公司的持股平移至海之魂	转让方：杭德余、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 受让方：海之魂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结合嘉禾庆评报字[2018]第 192 号净资产评估值，按原价转让，价格公允。

		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将所持合计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				
6	2019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2,134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云锋星瀚（现更名为：宁波追光）	3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处于开拓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增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按 3 元/注册资本增资，投前估值 6000 万元，定价公允。
7	2019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王会如将所持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子苏峰）	股权代持还原	转让方：王会如 受让方：苏峰	不涉及	——
8	2019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苏峰将所持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俊平）	股权代持还原	转让方：苏峰 受让方：赵俊平		
9	2019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2,454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所需	集联石油、杭德余、张震	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按 3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10	2019 年	第六次增资，增资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需	海之魂	3 元/1 元注册资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

	11 月	至 2,621 万元	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本	值，协商确定按 3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11	2019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增资至 2,661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张宇翔	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按 3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12	2020 年 3 月	第八次增资，增资至 2,761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于金洋	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按 3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13	2020 年 12 月	第九次增资，增资至 3651.53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杭德余、张震、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聚鑫	5.07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超过 8,00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技术、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本轮投资价格为投前估值 1.4 亿元，定价公允。
14	2021 年 8 月	第十次增资，增资至 3,833.53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天之魂	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权激励效果、净资产规模，公司在前次增资投前估值 1.4 亿元的基础上，按每股 6 折的价格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定价合理。
		第五次股权转让（于金洋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转让方：于金洋 受让方：杭德余	6.75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资产状况、经营预期等，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额转让给杭德余）				
15	2021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海之魂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追光）	为便于股权管理，原海之魂合伙人窦仁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平移至其具有控制权的平台	转让方：海之魂 受让方：宁波追光	3.3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云基有限净资产值，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16	2022 年 6 月	第十一次增资，增资至 4353.528572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李青倩、欧海鹏、深圳晟大、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	9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生产和技术能力增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已启动上市计划，受到投资机构的广泛关注。结合上述因素，本轮投资者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投前估值 3.45 亿元，价格公允。
		第七次股权转让（集联石油将其所持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德余）	集联石油经营困难，通过转让股权获取流动资金	转让方：集联石油 受让方：杭德余	9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17	2022 年 7 月	第十二次增资，增资至 4453.528572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宁波景行	9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18	2023 年 9 月	第十三次增资，增资至 4563.528572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陈天降	10 元/股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要面板企业在 OLED 成品材料方面的合作，有

		万元				望实现 OLED 成品材料的批量供货，受到投资机构的广泛关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前轮增资估值，协商确定按 10 元/股增资，价格公允。
19	2023 年 12 月	第十四次增资，增资至 5163.528572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许满义、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1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前次增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本轮投前估值为 456,352,857.2 元，价格公允。
20	2024 年 3 月	第十五次增资，增资至 54,635,285.72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淮南大成	10 元/股	定价依据同上，价格公允。
21	2024 年 12 月	第十六次增资，增资至 5863.528572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增资	新材料基金	1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546,352,857.2 元，价格公允。

云基科技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前轮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并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其中，公司存在同期或短期内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涉及主体	变动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
2021 年 8 月，第十次增资	天之魂	3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杭德余、张震、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聚鑫按 1.4 亿元的投前估值增资，增资价格为 5.07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云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由于天之魂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的为激励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因此此次股权激励是在前轮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按每股6折的价格实施，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计提。
2021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于金洋 受让方：杭德余	6.75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资产状况、经营预期等，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海之魂 受让方：宁波追光	3.31 元/1 元注册资本	此次转让为公司间接股东窦仁刚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体的变更，不涉及新投资者增资，因此未参考同期投资者入股和退股价格，按照云基有限 2021 年 11 月 31 日净资产值，即 3.31 元/注册资本实现股权平移。

公司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同期或短期内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经公司及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皆为真实持有，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5）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是否超过 200 人
1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邢晓宁	1	否
2	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第一次增资	杭德余、石进、王会如、孙凤华、黄玉兴	5	否
3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杭德余、集联石油、张震、石进、王会如、施荣、余穗君、孙凤华、王敬丽、贾焕丽、黄玉兴、张朝霞、孙德金	13	否
4	201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杭德余、集联石油、张震、石进、王会如、施荣、余穗君、孙凤华、王敬丽、贾焕丽、黄玉兴、张朝霞、孙德金	13	否
5	2019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石进、王会如	33	否
6	2019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王会如	33	否
7	201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苏峰	33	否
8	2019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	33	否
9	201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	33	否
10	2019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	43	否

11	2019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张宇翔	44	否
12	2020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张宇翔、于金洋	45	否
13	2020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张震、云锋星瀚、石进、于金洋、赵俊平、张宇翔	47	否
14	2021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6]、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张宇翔	52	否
15	2021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	50	否
16	202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	54	否
17	2022 年 7 月，第十二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宁波景行	55	否

[6] 天之魂因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故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但天之魂现有合伙人均为云基科技或其子公司员工，该等人员为云基科技董事会讨论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为公司作出一定贡献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业经云基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云基科技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18	2023 年 9 月，第十三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宁波景行、陈天降	53	否
19	2023 年 12 月，第十四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宁波景行、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53	否
20	2024 年 3 月，第十五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宁波景行、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52	否
21	2024 年 12 月，第十六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宁波景行、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	51	否

注：历史股东按照其持股时点穿透其股东/合伙人情况，现有股东按照目前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3 名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5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1	杭德余	否	自然人	1
2	海之魂	是	-	27（2 名自然人股东杭德余、李青倩不重复计算）
3	勤道东创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	勤道鑫控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	勤道成长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勤道聚鑫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天之魂	是	-	3（除自然人廖愚生、赵磊、金刚祥外，其余穿透后股东均与海之魂重合，不重复计算）
8	张震	否	自然人	1
9	宁波追光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0	石进	否	自然人	1
11	赵俊平	否	自然人	1
12	张宇翔	否	自然人	1
13	李青倩	否	自然人	1
14	深圳晟大	否	对外投资多家公司，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	1
15	欧海鹏	否	自然人	1
16	诸暨万融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7	许满义	否	自然人	1
18	燕和盛	否	对外投资多家公司，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	1
19	宁波景行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0	陈天降	否	自然人	1
21	淮南大成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远见前沿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3	新材料基金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去重后）				51

综上，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公司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说明。

2.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纳税资料，了解邢晓宁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股权转让过程；通过访谈杭德余、邢晓宁，并取得股权转让情况调查问卷、股东调查表、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声明等文件，了解邢晓宁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邢晓宁持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纠纷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邢晓宁与公司、杭德余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科创板网站，查询八亿时空的企业信用报告、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获取八亿时空的基本信息、技术等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八亿时空与公司的往来账项询证函、付款凭证与发票，抽查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与八亿时空的往来情况；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应调查问卷，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公司技术人员的简历、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查询八亿时空出具的关于杭德余等的任职情况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是否存在纠纷。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集联石油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集联石油的基本情况；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查询下载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查询八亿时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获取杭德余、集联石油经理关于股权转让的调查问卷，了解集联石油入股、退出、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情况。

5.获取杭德余报告期内及出资的银行流水；访谈杭德余、张春启、许满义、韩胜伟，了解其基本情况，并获取杭德余、张春启、许满义、韩胜伟、李广之出具的调查问卷或出资情况说明，核查各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及债务清偿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6.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记录、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股东公司章程；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股东的股权结构；查阅燕和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股东调查表；查阅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作出的〔2020〕22号会议纪要；查阅燕山办事处出具的第13次主

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查阅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 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及股权转让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东实缴出资凭证；访谈杭德余、邢晓宁、赵俊平、苏峰，了解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基本情况，并获取关于股权代持原因及还原过程的说明或访谈记录；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无代持的声明。

8. 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实缴出资凭证；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资料、股权转让调查问卷；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下载的机构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查阅海之魂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邢晓宁退出公司系为股权代持还原至实际股东杭德余，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公允，杭德余尚欠集联石油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杭德余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亲朋好友借款）偿还了张春启借款 1,070 万元，前述清偿情况合理。报告期内杭德余与韩胜伟不存在资金拆借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德余尚欠张春启及其控制的公司本息合计 2,334.74 万元，尚欠许满义本息合计 569.86 万元，杭德余与李广之的债务已结清。许满义与张春启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许满义与李广之不存在资金往来，许满义欠韩胜伟本息合计 1,637.21 万元。前述债权债务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该投资事项及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历次变更均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燕山国资中心的确认。根据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作出的〔2020〕22 号会议纪要，燕山国资中心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公司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杭德余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不必要纠纷而选择由朋友邢晓宁代持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2016 年 7 月，赵俊平不愿让外人知悉其财产状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故委托其婆婆王会如代持，后该代持已于 2019 年 8 月解除。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并还原。

7.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8.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并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确认入股价格公允。

2.查阅上述主体中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3.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受让公司股权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受让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权比例超过 0.25%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东调查表，确认股东背景具体情况，确认持股人员符合股东适格性相关法律法规，且所持有云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签字的确认函，再次确认其具备出资能力且出资来源均属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属于非近亲属借款的情况，获取借款对手方签字说明，证明其借款真实性，并确认上述人员非代替借款来源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份。

7.查阅报告期内云基科技股利分配情况，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分得分红款与其持有股份比例相符。

8.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权比例超过 0.25%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其所得分红款不存在无故给与其他股东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受让方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	10.00	自有资金
2	第一次增资	杭德余	290.00	自有资金
3	第二次增资	杭德余	100.00	自有资金
		张震	100.00	自有资金
4	第三次增资	杭德余	500.00	自有资金
		张震	200.00	自有资金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海之魂合伙人	3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第五次增资	杭德余	36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第六次增资	海之魂合伙人	47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第七次增资	张宇翔	120.00	自有资金
9	第九次增资	杭德余	811.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张震	304.24	自有资金
10	第十次增资	天之魂合伙人	54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第五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	67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第十一次增资	许满义	9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第七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	3,600.00	已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3,200.00 万元
14	第十四次增资	许满义	2,0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结合入股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关于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6）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的回复。

关于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回复。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投资者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清理部分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

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如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含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有云锋星瀚（现用名：宁波追光）、杭德余、张震、张宇翔、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诸暨万融、李青倩、欧海鹏、深圳晟大、许满义、燕和盛、宁波景行、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六）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的回复。

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2024年12月20日《确认函》	远见前沿	——	远见前沿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列席人员，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	有效	是	否。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禁止非董事人员列席董事会，该条款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未影响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决策机制，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	2024年12月2日《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张震、石进、许满	杭德余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于回购情形发生后24个月内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目前非回购义务人，如公司自2024年12月27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未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的，则恢复为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有效	是	否。 该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是杭德余，不涉及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义、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欧海鹏、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深圳晟大、燕和盛、宁波景行、勤道聚鑫、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上市承诺未完成”）； （2）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3）集团公司（指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二条第3项的约定，或集团公司因核心专利被行使质权或其它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时间超过六（6）个月； （4）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四条第1项的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 （5）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的集团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6）如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反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集团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集团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7）集团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8）集团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除外）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			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如公司因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而成为回购义务主体，则届时公司因不属于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规定。综上，无需清理该特殊投资条款。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9）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17 项的要求，在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向新材料基金提供相关书面汇报材料）； （10）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诚信问题； （11）集团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少于 10 个核心 PCT 专利的国际专利授权； （12）在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价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3	2024 年 12 月 2 日《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投资方（新材料基金）限制相关方股份转让权：在集团公司合格上市、战略性并购重组、被整体收购完成前，除非引入新一轮投资者各股东股份被稀释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奖励员工期权，非经新材料基金书面同意，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转让间接和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也不得以质押、转让后代持或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	有效	是	否。 该限制股份转让的义务主体是杭德余及杭德余实际控制的海之魂、天之魂，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4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	——	新材料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会列席人员，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	有效	是	否。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禁止非董事人员列席董事会，该条款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未影响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决策机制，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5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	杭德余	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反稀释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完成后，如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或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如实际控制人因履行前述反稀释补偿义务导致可能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实际控制人应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向投资方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	有效	是	否。 该反稀释补偿义务的责任承担主体是杭德余，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7]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公司与云锋星瀚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云锋星瀚（现用名：宁波追光）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回购权 禁售权 查阅权 知情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宁波追光、云基科技、杭德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甲方（宁波追光）确认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已依约履行《投资合作协议》第一条“投资前提条件”，同意豁免丙方（杭德余）因违反《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禁售约定”、第五条“乙、丙方对治理及规范的承诺”、第八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三、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四、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投资合作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投资合作协议》特别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特别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

[7] 因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较多，故仅列出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未将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列出。

	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2.2019年9月、2020年10月，公司与杭德余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杭德余与云基科技于2019年9月2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2020年10月9日签署的《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均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投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	2024年11月30日，杭德余与云基科技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甲方（杭德余）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因违反《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信息披露”“优先认购权”以及“投资方优惠条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四、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杭德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投资协议》《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
《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优先认购权	
	最优惠待遇	

		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投资协议》与《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30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3. 2019年9月、2020年10月，公司与张震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张震与云基科技于2019年9月2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2020年10月26日签署的《张震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均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投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	2024年11月30日，张震与云基科技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甲方（张震）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因违反《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信息披露”“优先认购权”以及“投资方优惠条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四、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张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投资协议》《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
《张震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优先认购权	
	最优惠待遇	

		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投资协议》与《张震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4.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张宇翔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19 年 11 月 16 日，张宇翔与云基科技签署《投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张宇翔与云基科技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投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投资协议》特别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特别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5. 公司与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11 月 11 日，勤道成长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11 月 11 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了原《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2 条中第（1）和（2）项的回购权行使条件。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2024 年 12 月 8 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等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一、甲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和/或丙方 1（杭德余）和/或丙方 2（海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东知情权”、第二条“回购”条款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三、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 1（勤道东创）、甲方 2（勤道鑫控）、甲方 3（勤道成长）、甲方 4（勤道聚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四、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
	回购权	
	反稀释权	
	优先出售权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优先清算权	
	优先分红权	
	优先推荐上市辅导机构权	
	最优惠待遇	
	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重大事项同意权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鉴于条款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6.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天之魂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天之魂与云基科技签署《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知情权	2024 年 11 月 30 日，天之魂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天之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7. 公司与诸暨万融、万融时代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融时代”）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诸暨万融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诸暨万融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重大事项决策权	2024 年 12 月 2 日，万融时代、诸暨万融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甲方（万融时代、诸暨万融）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 1（杭德余）因违反《框架协议》之“回购权”条款、“业绩承诺”条款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条款、第 3.6 条“信息披露义务”条款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协议》以下条款：（1）“投资人权利义务”之“重大事项表决权”条款、“回购权”条款、“最优惠条款”及“其他权利”条款；（2）“公司以及创始股东权利义务”之“陈述与保证”条款与“业绩承诺”条款；（3）“其他条款”之“最终协议”条款；（4）“框架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款第 2 项。前述（1）至（4）合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回购权	
	最优惠待遇	
	优先购买权、优先出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和知情权	
	股权转让限制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	优先清算权	
	回购权	
	反稀释权	
	优先分红权	
	最优惠待遇	
	后续增资价格	

协议》	增幅补偿权 知情权 股权转让限制 监事提名权 优先认购权 共同出售权	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四、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 2（诸暨万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均不会因为《框架协议》之特别条款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协议及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8. 2022 年 3 月，公司与李青倩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李青倩与云基科技签署《李青倩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知情权	2024 年 11 月 30 日，李青倩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李青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

	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李青倩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9. 2022 年 3 月，公司与欧海鹏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欧海鹏与云基科技签署《欧海鹏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知情权	2024 年 11 月 30 日，欧海鹏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欧海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欧海鹏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10. 2022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晟大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深圳晟大与云基科技签署《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

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3 月 18 日，深圳晟大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202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晟大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甲方（深圳晟大）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 1.1 条、第二条“回购”等条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四、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协议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回购权	
	反稀释权	
	优先出售权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最优惠待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26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11.公司与许满义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年3月31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署《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0月22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署《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2024年11月30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以下条款：（1）《增资协议一》“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2）《增资协议二》“投资协议条款”之“股东知情权”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乙方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故《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12. 公司与燕和盛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燕和盛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4 月 12 日，燕和盛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2024 年 12 月 2 日，燕和盛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甲方（燕和盛）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 1.1 条、第二条“回购”条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该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	知情权 回购权 反稀释权 优先出售权	四、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燕和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协议》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最优惠待遇 优先清算权	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协议及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30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13. 公司与宁波景行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年6月18日，宁波景行与云基科技签署《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6月18日，宁波景行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知情权	2024年11月28日，宁波景行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甲方（宁波景行）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1.1条、第二条“回购”等条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四、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宁波景行）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前述“信息披露”条款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及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回购权	
	反稀释权	
	优先出售权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最优惠待遇	

14. 2023 年 8 月，公司与陈天降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3 年 8 月 20 日，陈天降与云基科技签署《陈天降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知情权	2024 年 12 月 4 日，陈天降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股东知情权”条款项下的内容变更为“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 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陈天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

	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变更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故《陈天降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2月4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15. 公司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等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0月26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等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上市承诺条款	2024年12月10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鉴于乙方（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出租方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及时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属于轻微违约情形，且丙方1（杭德余）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不追究乙方（云基科技）、丙方1（杭德余）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违约责任。 二、鉴于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已成为乙方（云基科技）工商登记股东，且已收到乙方（云基科技）提供的验资报告，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不追究乙方（云基科技）因未按《增资协议》第二章约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违约责任。 三、鉴于淮南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淮南项目建设进度变更为2025年3月31日前达到试生产条件并投产，且不追究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涉及淮南项目建设的违约责任。 四、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一章第一条第6款变更为“甲方1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和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但需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方能当选董事、监事，当选后依法享受相应权利。甲方2有权提名1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公司发给董事的
业绩要求条款	
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	
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	
知情权	
回购权	
股份转让限制	
优先购买权	
优先出售权	
反稀释权	
优先认购权	
领售权	
最优惠待遇	

优先清算权	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 五、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二章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项下的内容变更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以下条款：（1）“第一章 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之第一条第 4 款（“上市承诺”）、第 5 款（“业绩承诺”）、第 9 款；（2）“第二章 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之第二条“股份回购权”、第四条“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五条“反稀释权”、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领售权”、第八条“平等待遇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条、第十一条。以上条款合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七、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八、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一、各方一致同意：如乙方（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日次日起，《补充协议（一）》之特别条款（即《补充协议（二）》第六条解除的条款）全部恢复法律效力，但该等条款对乙方（云基科技）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即届时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 二、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涉及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远见前沿出具《承诺函》，同意将“有权提名 1 名没有

	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变更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会列席人员”，该人员只有权列席云基科技董事会会议。在不影响云基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议程序的情况下，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 2. 如因远见前沿所享有的该提名董事会列席人员权利而影响云基科技挂牌申请的，远见前沿同意终止该权利。 3. 本承诺不可撤销或撤回，如违反监管机构规定或指导意见的自动失效。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需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16.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新材料基金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等 22 名股东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12 月 2 日，新材料基金与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 上市承诺条款 业绩要求条款 知情权 回购权 反稀释权 优先清算权 平等待遇权	2024 年 12 月 27 日，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新材料基金、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十四条变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会列席人员，该人员只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在不影响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议程序的情况下，该列席人员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 二、鉴于淮南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2 款变更为：“淮南项目建设进度为：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淮南项目达到试生产条件并投产，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如淮南项目建设进度逾期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甲方实际投资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甲方投资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但是基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建设期限顺延和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情形除外；”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限制 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优先认购权 领售权	三、鉴于集团公司出租方历史遗留问题，集团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及时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属于轻微违约情形，且乙方1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同意不追究集团公司、乙方1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产生的责任。 四、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4款“上市承诺”、第5款“业绩承诺”的承诺方（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仍为上述承诺的承诺方）；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8款变更为“甲方享有法定股东权利。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依法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有关信息时，集团公司应依法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三条项下内容变更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第六十五条“股份回购权”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不再为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仍为回购义务人）；第六十六条“反稀释权”变更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如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或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如果实际控制人因履行前述反稀释补偿义务导致可能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实际控制人应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向投资方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即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等额于投资价格差额的金额（即投资方已支付的总投资价格减去按照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计算投资方获得所持公司股权所应支付的总投资价格），以使得现金补偿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第六十七条“优先清算权”、第六十八条“平等待遇权”第2款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第二章“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中除第二条第1款（股份转让限制）以外的全部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则自该情形发生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被本补充协议修改、变更、终止的各条款全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即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需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终止，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条件为：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

根据各股东在前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检索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涉诉信息，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前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公司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具体如下：

1. 公司等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	上市承诺	如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科技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	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公司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符合。 恢复后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
2	业绩承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业绩承诺年度”）：①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7 亿元、2.21 亿元、2.65 亿元（“目标营业收入”）；且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取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3200 万元、3800 万元（“目标净利润”）（以上“目标营业收入”和“目标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目标”）。上述数据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3	知情权与查阅权				投资方享有法定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权、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建议质询权、优先购买权等）及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投资方基于股东身份和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标的公司提供所有有关生产经营、研发、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管理等所有有关信息时，标的公司应在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内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投资方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4	股份	提交申报材	海之		投资方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	

	回购权	料、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日次日起，全部恢复法律效力，但该等条款对云基科技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即届时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	魂、天之魂		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 1.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承诺未完成”）； 2. 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3.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条3项的约定； 4.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5. 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反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6. 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7. 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8.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 9.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或诚信问题； 10. 在投资方已向公司缴付投资价款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回购价格具体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减去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全部股息或红利（如有）和现金补偿（如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本金×（1+8%×N）-[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红利或现金补	引第1号》规定。

					偿（如有）]，（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每期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天）； 特别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当投资方基于此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不因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公司解散、提前终止而影响该无限连带责任；当回购权利人基于此协议的约定要求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管理层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股东大会中对公司减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赞成票。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股东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如因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导致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5	知情权				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1.标的公司应履行、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对标的公司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均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投资方进行披露； 2.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披露经营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市场规模、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落地进度与资金使用状态）；公司应保证在次月 1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公司的月度经营报告、在每一季度结束的次月 15 日前（第四季度除外）向投资方提交季度经营报告及每一年度结束的次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年度经营报告； 3.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披露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在挂牌新三板或在北交所上市后，除了按照证监会及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应该在不违反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6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1.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诺：在公司合格上市、战略性并购重组、被整体收购完成前，除非引入新一轮投资者各股东股份被稀释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奖励员工期权，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转让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得以质押、转让后代持或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其他方或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人士（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对该股份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若转让股东拟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其他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转让股东拟向拟议受让方（关联方转股情形除外）进行股份转让的，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以下简称“转股通知”）。转股通知须载明（a）拟议受让方的详细信息；（b）股份转让拟议完成的日期；（c）转让股份的股权数量和比例；（d）拟议受让方要约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e）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包括提供交易条款清单或类似文件，如有）。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有权选择按转股通知所列转让价格优先购买转让股份，对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来说，一方初次行使前述优先权可购买的转让股权最多为下列二者的乘积：（x）转让股份，和（y）该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占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任一方选择不行使其前述优先购买权、或选择购买的转让股份部分少于其根据上文规定最多可购买的部分，则已根据上文充分行使其初始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各方有权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购买权：即可进一步行使优先权的各方可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份额的相对比例，进一步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剩余部分。若转让方为国有投资企业，则本条项下的股份转让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还需要遵守与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适用法律。上述过程应持续进行，直至一名或多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对所有转让股份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如在转让股东送达转股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名或多名股东未能对所有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	

					权，则转让股东有权将转让股份以不逊于转股通知所列条款条件转让给拟议受让方。 4.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普通股方式和同等条件，优先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让给买方，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意上述转让，否则其自身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7	反稀释权				1.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投后估值（投后估值为投前估值加上本轮投资总额）。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战略兼并、合并、收购、重组，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依据设备贷款协议或设备租赁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以及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而发行的股份，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支付返回差价等额的违约金或调整股权比例）。 2. 除上述例外情况外，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豁免的前述补偿义务除外。	
8	优先认购权				1.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公司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以下称“优先认购权”）。公司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2. 在新增资的三十（30）日以前，公司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和价格，以及潜在投资者的情况信息（以下称“认购通知”）。在认购通知到达全部股东之日起的三十（30）日（以下称“优先认购有效期”）内，公司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是否认购本次	

					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认购比例。若任何股东未在优先认购有效期内书面通知公司，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该次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 若任一股东放弃认购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增资或新股（以下称“未足额认购的增资”），则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该等未足额认购的增资（以下称“超额认购权”）。若出现未足额认购的增资，公司应当在优先认购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五（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在该书面通知到达该等股东（以最晚到达之日起算）起的十五（15）日内，该等股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超额认购权。为免疑义，若任何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未在前述时间内书面通知公司，则视为其放弃超额认购权。 4. 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以下股权：（i）员工出资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激励股权，或创始团队成员出资认购创始团队持股平台的创始团队激励股权，或者经董事会批准（且应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赞成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ii）公司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iii）与股票分拆、股息支付和类似交易相关的股权或股份。	
9	领售权				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在收到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要求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书面建议后，应积极与投资方进行协商。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如全部同意投资方的建议和内容，应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且该价格不得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股权，并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迟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10	平等				1. 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和公司同意，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	

	待遇权				（包括公司的任何组织文件或任何股东投资公司时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但在本轮投资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轮投资人签署的分红差额补足权除外。 2. 如果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来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任何优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原则上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	
11	优先清算权				1. 如标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解散或者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2. （1）包括投资方在内的非公司团队股东（“公司团队股东”详见下述定义，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管理层股东以及未来新设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公司团队股东”，为免歧义，受让公司团队股东所持股权的投资人应被视作“投资人股东”）分配清算财产，其中投资人股东以获得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本金以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为限；若可分配清算财产总额低于前述待分配金额的，则投资人股东应按照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实缴比例获得财产分配； （2）若在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分配后，标的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还有剩余，则公司团队股东有权以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总额为限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如剩余财产总额低于公司团队股东出资总额，则公司团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如在根据上述第（1）项和第（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实缴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 视同清算事件。	

					标的公司的“视同清算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 （1）标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标的公司因不可抗力遗受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3）标的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 （4）任何对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章程或营业执照的任何规定的修改；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3. 整体出售事件 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 （1）标的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或出售主要财产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由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享有； （2）任何使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3）标的公司股东参与的出售或者转移公司 50%以上的股权给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 公司出现上述整体出售事件时，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不低于第二条第 10 款约定的回购金额时，按整体出售事件获得的分配财产执行；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低于第二条约定的金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因整体出售事件获得对价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在其上述获得的该对价范围内，补足投资方的该差额。	

2. 公司等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义务承担主体		第1号》规定
1	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	如《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2024年12月27日）起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则自该情形发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新材料基金有权提名1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它董事权利。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公司发给董事的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投资方及历史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在公司履职期间，公司不支付薪酬，但公司应补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膳食费和其他合理开销）。	不适用。 本恢复条款触发条件为“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也即届时公司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	上市承诺				“上市承诺”：公司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3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年度”）：①营业收入（含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2.5亿元、3亿元、3.6亿元（“目标营业收入”）；且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取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5200万元（“目标净利润”）（以上“目标营业收入”和“目标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目标”）。上述数据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4	知情权				1.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基于股东身份和本协议的约定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所有有关生产经营、研发、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管理等所有有关信息时，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内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投资方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2.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乙方（22名股东）应保证标的公司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	

		生日起，特殊投资条款全部恢复。	天之魂、海之魂		务。对标的公司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均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投资方进行披露。 3.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披露经营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市场规模、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落地进度与资金使用状态）；公司应保证在次月 1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公司的月度经营报告、在每一季度结束的次月 15 日前（第四季度除外）向投资方提交季度经营报告及每一年度结束的次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年度经营报告。 4.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披露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5.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或在北交所上市后，除了按照证监会及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应该在不违反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回购权				1.投资方（新材料基金）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于回购情形发生后二十四（24）个月内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权”）：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上市承诺未完成”）； （2）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3）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二条第 3 项的约定，或集团公司因核心专利被行使质权或其它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时间超过六（6）个月； （4）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四条第 1 项的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	

					（5）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的集团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6）如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反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集团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集团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7）集团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8）集团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除外）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9）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17 项的要求，在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向新材料基金提供相关书面汇报材料）； （10）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诚信问题； （11）集团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少于 10 个核心 PCT 专利的国际专利授权； （12）在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价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2. 回购价格具体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加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如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投资款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1+8%×N)+[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如有）]，（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 3. 回购义务人应当于回购权利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人承诺：	

					当投资方基于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集团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不因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集团公司解散、提前终止而影响该无限连带责任；当回购权利人基于此协议的约定要求集团公司回购股份时，集团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实际控制人对集团公司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管理层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股东会中对集团公司减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投赞成票。集团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股东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如因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导致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 如果届时回购义务人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人股东根据本协议第六十五条约定所应收取的全部回购价格总额，则回购义务人应优先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按相对持股比例支付被要求回购的股份的回购价格，在回购义务人已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足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格后，回购义务人应向除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外的现有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支付相应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待现有股东各方出具优先权利终止协议以后，本第六十五条第 4 项的优先权不再有效。	
6	反稀释权				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团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投后估值为投前估值加上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总额）。除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战略兼并、合并、收购、重组，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依据设备贷款协议或设备租赁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以及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而发行的股份，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对本次增资估值进行调整（支付返回差价等额的违约金或调整股权比例）。 2. 除上述例外情况外，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	

					的投资价格，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集团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同意豁免的前述补偿义务除外。	
7	优先清算权				1.如集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解散或者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或整体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文）时，对于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投资方： （1）包括投资方在内的非公司团队股东（“公司团队股东”详见下述定义，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管理层股东以及未来新设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公司团队股东”，为免歧义，受让公司团队股东所持股份的投资人应被视作“投资人股东”）分配清算财产，其中投资人股东以获得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以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为限（就新材料基金而言，简称为“新材料基金优先清算分配金额”，就淮南大成而言，简称为“淮南大成优先清算分配金额”，就远见前沿而言，简称为“远见前沿优先清算分配金额”）； （2）若可分配清算财产总额低于前述待分配给全部投资人股东的的分配清算财产总额的，则集团公司应优先先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在集团公司已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足额支付其新材料基金优先清算分配金额、淮南大成优先清算分配金额、远见前沿优先清算分配金额之后，其他投资人股东应按相对持股比例获得按上述第（1）项公式计算的清算分配金额；待现有股东各方出具优先权利终止协议以后，本第六十七条第1（2）项的优先权不再有效。 （3）如在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实缴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视同清算事件	

					标的公司的“视同清算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的或包括以下事件： （1）标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标的公司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3）标的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 （4）任何对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定义见增资协议）的章程或营业执照的任何规定的修改；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3. 整体出售事件 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的或包括以下事件： （1）标的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或出售主要财产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由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享有； （2）任何使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3）标的公司股东参与的出售或者转移公司 50%以上的股份给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 公司出现上述整体出售事件时，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不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时，按整体出售事件获得的分配财产执行；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低于第六十五约定的回购价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因整体出售事件获得对价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在其上述获得的对价范围内，补足投资方的该差额。	
8	平等待遇权				1. 各方同意，如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包括公司的任何组织文件或任何股东投资公司时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但在本轮投资之前，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轮投资人签署的分红差额补足权除外。	

					2. 各方同意，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未来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原则上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	
9	优先购买权				除投资方外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其他方（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对该股份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10	共同出售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普通股方式和同等条件，优先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让给买方，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意上述转让，否则其自身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11	优先认购权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公司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以下称“优先认购权”）。公司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12	领售权				管理层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书面建议后，应积极与投资方进行协商。管理层股东如全部同意投资方的建议和内容，应与投资方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且该价格不得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股份，并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层股东迟延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五）如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如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附恢复条件的以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具体回购权条款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四）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权主体	恢复条件	恢复后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回购义务人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如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科技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则回购条款恢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在发生任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承诺未完成”）	结合公司现有业绩等情况，以及协议约定的北交所申报时间，触发可能性较大。	杭德余	若触发回购，则杭德余承担的义务为：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目前淮南大成持有公司 10.23%股权，远见前沿持有公司 1.71%股权）。 回购价格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减去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全部股息或红利（如有）和现金补偿（如
		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条 3 项的约定	公司以高端显示材料为主要研发方向和生产方向，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公司目前未因违反信披义务而收到投资方书面函，挂牌后治理机制和信披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		

	一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时，要求杭德余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能性较小。		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本金 x（1+8%xN)-[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红利或现金补偿（如有）]，（其中N为投资方自支付每期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
		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反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公司管理层结构稳定，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公司审计机构经股东会审议聘请，未出具存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年度业绩情况等，新材料基金可能会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约定要求等而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尚未行使），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	目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违约情形，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或诚信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作出了真实性的声明和保证，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在投资方已向公司缴付投资价款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投资方已完成出资且已经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可能性较小，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小。		

根据新材料基金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等签署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现行有效的以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附恢复条件的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具体回购权条款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四）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权主体	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回购义务人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新材料基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上市承诺未完成”）	结合公司现有业绩等情况，以及协议约定的北交所申报时间，触发可能性较大。	①现行有效的回购义务方为杭德余； ②如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 8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则自该情形发生日起，则杭德余、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均为回购义务方。	若触发回购，则现行有效状态下杭德余承担的义务为：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公司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成功挂牌，则杭德余、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均需根据新材料基金要求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目前新材料基金持
	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可能因公司 2024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而触发回购。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二条第 3 项的约定，或集团公司因核心专利被行使质权或其它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时间	公司以高端显示材料为主要研发方向和生产方向，与增资协议第一条第 3 项相一致，		

	超过六（6）个月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有公司 6.82%股权）。 回购价格具体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加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如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投资款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1+8%×N)+[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如有）]，（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四条第 1 项的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	公司暂无将注册地址迁出北京的计划，且公司章程已明确将注册地址迁出北京事项列为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事项，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的集团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公司目前未因违反信披义务而收到投资方书面函，挂牌后治理机制和信披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如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反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集团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集团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公司管理层结构稳定，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公司审计机构经股东会审议聘请，未出具存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除外）要求集团公	除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有恢复条件的		

	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回购权利外，其余股东已终止行使回购权，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如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恢复回购条款，则具有触发可能性。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17 项的要求，在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向新材料基金提供相关书面汇报材料）	目前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违约情形，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诚信问题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作出了真实性的声明和保证，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少于 10 个核心 PCT 专利的国际专利授权	目前集团公司有 9 项在申请的 PCT 专利，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在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价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投资方已完成出资且已经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可能性较小，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小。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材料基金享有的回售权尚未解除，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享有的回售权已附恢复条件，如未按时申报北交所或未能按时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将恢复，届时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回购义务将恢复。根据杭德余等与新材料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与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分 2 种情况测算触发回购情况如下：

1. 最早触发回购义务情况，即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未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约定

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经审计后业绩不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且立即行使回售权，由杭德余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全部股份，则需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4,116.6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新材料基金
回购价款本金：增资款（元）	①	40,000,000.00
回购起息日	②	2024-12-18
止息日	③	2025-4-30
计息天数（天）	④=③-②	133
利率（年化）	⑤	8%
利息（元）	⑥=①×④/365×⑤	1,166,027.40
回购价款本息合计（元）	⑦=①+⑥	41,166,027.40

根据回购义务人杭德余的股东调查表及提供的重要可支配资产资料，杭德余除持有云基科技股份外，还持有可出售房产价值共计约 800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一次（2024 年 12 月）增资价格，公司投后估值为 586,352,857.20 元，杭德余直接持有云基科技 16,800,000.00 股，通过海之魂和天之魂持股平台持有云基科技 1,690,000.00 股，合计持有云基科技 18,490,000.00 股，杭德余个人可支配资产价值计算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金额
云基科技最近一次增资后估值（元）	①	586,352,857.20
云基科技总股数（股）	②	58,635,285.72
杭德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③	18,490,000.00
杭德余持有的其他资产价值（元）	④	8,000,000.00
杭德余持有公司股份价值（元）	⑤=③/②×①	184,900,000.00
杭德余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元）	⑥=④+⑤	192,900,000.00
新材料基金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	41,166,027.40

根据上表计算，杭德余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约为192,900,000.00元，足以覆盖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有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41,166,027.40元款项。

若于2025年4月30日触发回购后，杭德余优先以云基科技股份以外的资产变现后支付回购价款，不足部分以云基科技股份变现后支付，回购股份后杭德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过程	金额
云基科技最近一次增资后估值（元）	①	586,352,857.20
云基科技总股数（股）	②	58,635,285.72
杭德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③	16,800,000.00
新材料基金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④	41,166,027.40
杭德余除云基科技股份以外的资产价值（元）	⑤	8,000,000.00
支付新材料基金股份回购价款需要出售的股份数（股）	⑥=（④-⑤）/①×②	3,316,602.74
杭德余通过天之魂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股）	⑦	5,070,000.00
杭德余通过海之魂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股）	⑧	1,820,000.00
新材料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⑨	4,000,000.00
回购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⑩=③+⑦+⑧-⑥+⑨	24,373,397.26
回购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⑪=⑩/②	41.57%

根据上表所示，通过出售杭德余可支配房产和持有云基科技的股份完成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4,373,397.26股，所占表决权比例为41.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德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上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最早触发全部回购义务情况，即公司2025年12月31日未能申报北交所，未满

足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之上市承诺约定

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不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但新材料基金短期内尚未行使回售权，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递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的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恢复，公司同时未满足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和新材料基金之上市承诺，前述 3 家投资机构同时行使回售权，由杭德余回购前述 3 家投资机构所持云基科技股份，则需支付回购价款 12,446.01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新材料基金	淮南大成第一笔投资款	淮南大成第二笔投资款	淮南大成第三笔投资款	远见前沿
回购价款本金：增资款（元）	①	40,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回购起息日	②	2024-12-18	2023-12-15	2023-12-27	2024-1-26	2023-12-29
止息日	③	2025-12-31	2025-12-31	2025-12-31	2025-12-31	2025-12-31
计息天数（天）	④=③-②	378.00	747.00	735.00	705.00	733.00
利率（年化）	⑤	8%	8%	8%	8%	8%
利息（元）	⑥=①×④/365×⑤	3,313,972.60	4,420,602.74	483,287.67	4,635,616.44	1,606,575.34
回购价款本息合计（元）	⑦=①+⑥	43,313,972.60	31,420,602.74	3,483,287.67	34,635,616.44	11,606,575.34

注：淮南大成投资款分 3 笔汇入公司账户，故起息日分开计算

根据本题 1 中计算，杭德余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约为 192,900,000.00 元，足以覆盖回购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所持有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 12,446.01 万元款项。

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后，杭德余优先以云基科技股份以外的资产变现后支付回购价款，不足部分以云基科技股份变现后支付，回购股份后杭德余持有公司

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过程	金额
云基科技最近一次增资后估值（元）	①	586,352,857.20
云基科技总股数（股）	②	58,635,285.72
杭德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③	16,800,000.00
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④	124,460,054.79
杭德余除云基科技股份以外的资产价值（元）	⑤	8,000,000.00
支付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股份回购价款需要出售的股份数（股）	⑥=（④-⑤）/①×②	12,446,005.48
杭德余通过天之魂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股）	⑦	5,070,000.00
杭德余通过海之魂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股）	⑧	1,820,000.00
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所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⑨	11,000,000.00
回购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⑩=③+⑦+⑧-⑥+⑨	22,243,994.52
回购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⑪=⑩/②	37.94%

根据上表所示，通过出售杭德余可支配房产和持有云基科技的股份完成回购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所持公司股份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2,243,994.52 股，所占表决权比例为 37.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德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上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以上两种触发回购的情况下杭德余均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变化。根据现行有效涉及回购权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非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因此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因回购行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触发回购条款不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2. 查阅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实缴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关于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

5.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的确认函。

6. 查阅杭德余及其配偶所共同享有的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出具的夫妻共同财产的说明；登录链家、贝壳等网站查询同一小区二手房销售价格。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定价公允，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 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3. 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新材料基金签署的附条件恢复条款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但届时公司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5. 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条件的部分回购条款具有触发可能性；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方具备回购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其他事项之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 100%以上，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公司 70%以上。请公司：①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未选择以其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未选择以其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之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子公司集联光电

在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434.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披露相关内容。

2. 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集联光电主要从事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联光电已取得的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登记注册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关	核发/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06920EZ0622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9.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03822E08631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06920SZ1245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9.1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03822S0863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06920Q14974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6.2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03822Q08630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集联光电	备案编号：91110304MA004YWG6L	备案机关：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区分局	--	--
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集联光电	——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	
9	排污许可证	集联光电	证书编号：91110304MA004YWG6L001U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1.11.02	2026.11.01
10	排污许可证	集联光电	编号：91110304MA004YWG6L001U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09.09	2029.09.08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	集联光电	证书编号：京AQBHGIII202200039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19	2025.12

综上，集联光电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其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齐备。

3. 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集联光电的工商档案，集联光电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集联光电设立

2016 年 4 月 21 日，杭德余、集联石油、张震签署《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集联光电。根据该公司章程，集联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集联光电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德余	600.00	60.00	货币
2	张震	200.00	20.00	货币
3	集联石油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0 日，集联光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云基有限；（2）同意原股东集联石油、杭德余、张震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集联石油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云基有限；股东杭德余将其持有的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云基有限；股东张震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云基有限。同日，杭德余、张震、集联石油分别与云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事宜。

2018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集联光电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集联光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基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云基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云基有限出资 4,000 万元。同日，云基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集联光电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集联光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基有限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4）202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6 日，云基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同意云基有限认缴出资额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同日，云基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为集联光电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集联光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基有限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5）202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6 月 7 日，云基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同意云基科技认缴出资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同日，云基科技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为集联光电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集联光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基科技	9,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联光电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 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集联光电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函》，集联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证明函》出具日），一直严格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备案与审批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函》，集联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证明函》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集联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证明函》出具日），未在房山区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集联光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诉讼。

综上，集联光电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5. 未选择以其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未选择以集联光电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的原因如下：

（1）统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作为公司母公司，云基科技不仅持有子公司股权，还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全公司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而集联光电作为公司子公司，接受母公司的业务分工、资源调配等。此外，云基科技是公司对外融资

主体，便于所有股东同比例享受权益承担义务。因此以云基科技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符合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及定位。

（2）与原股东集联石油区分。集联光电成立时，原股东集联石油要求其持股的公司名称中需有“燕化集联”，因此子公司命名为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由于集联石油与集联光电名称相似，为了区分两个主体、避免外界产生误解，未选用集联光电为改制及挂牌主体。

（3）建立自主品牌并发挥品牌效应。云基科技成立时间较早，深耕显示材料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科研能力，已在市场形成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因此以云基科技为改制及挂牌主体有助于建立自主品牌，发挥品牌效应，吸引更多的人才、社会资本进入，从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提升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母公司云基科技深耕显示材料行业多年，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及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能统筹协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选择母公司云基科技为主体挂牌具有合理性。

（二）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等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数量（人）
集联光电	主要负责液晶产品及 OLED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	26,205.72	15,272.74	拥有 68 项专利	172
安徽宇贝	建设期，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13,764.30	5,188.29	拥有 2 项专利	10
厦门杭创	部分 OLED 产品的对外销售	1,151.90	395.78	拥有 2 项专利	3

2. 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云基科技	作为母公司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统筹管理母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职能进行划分，负责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负责客户的拓展与维护	统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协同管理各子公司
2	集联光电	主要负责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	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并销售给母公司云基科技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3	安徽宇贝	建设期，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	液晶产品的生产
4	厦门杭创	部分 OLED 成品材料的对外销售	进行市场开拓，为公司发掘新客户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3. 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报告期内，母公司云基科技主要负责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作为云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集联光电主要负责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并销售给母公司云基科技；厦门杭创存在部分 OLED 成品材料的对外销售并独立聘用少量销售人员，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占比小；安徽宇贝暂未开展业务。

综上，公司对外拓展业务主要通过云基科技完成，不存在依靠集联光电或其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4.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股权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云基科技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① 集联光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云基科技	9000.00	9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	100.00

② 安徽宇贝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云基科技	9000.00	9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	100.00

③ 厦门杭创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云基科技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治理决策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1	集联光电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
2	安徽宇贝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

		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厦门杭创	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云基科技均是 3 家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治理决策具有决定权。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担任三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的总经理）。杭德余作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各子公司享有充分的表决权，对股东会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杭德余能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进行有效控制。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云基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规范作出了相应规定，云基科技对 3 家全资子公司的治理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5.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作为云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的利润、资产、收入需并入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并受母公司控制。报告期各期，集联光电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5%、104.90%和 70.9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余子公司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较大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除集联光电外，其他子公司未进行分红。2022 年 3 月 26 日，集联光电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66,822.86 元（含税）。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目前子公司统一适用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股东会决议后实施，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子公司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确认其基本信息。

2. 查阅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和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业务；获取公司关于挂牌主体选择以及子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未来规划等

相关说明。

3. 查阅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的工商档案；查阅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阅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确认其历史沿革与生产经营合规情况。

4. 查阅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5. 查阅集联光电股东分红决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占公司 10%以上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为集联光电，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其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

2. 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因而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除集联光电为公司贡献了超过 10%的营业收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除集联光电存在分红情况外，其余子公司均不存在分红的情况。目前子公司统一适用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股东会决议后实施，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其他事项之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之魂实施股权激励，杭德余存在将海之

魂的合伙份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多个自然人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结合海之魂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0 元价格转让的背景，说明海之魂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0 元价格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⑤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结构体系，建立与公司业绩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紧密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增长奠定人力资源竞争优势，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对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 15 日，云基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1	杭德余	80
2	向阳	30
3	赵磊	10
4	齐世聪	10

5	廖愚生	10
6	李小赢	10
7	王成	5
8	姜瑞宏	5
9	张育生	4
10	金刚祥	3
11	张春红	2
12	闫超	2
13	吴军	2
14	宋广宇	2
15	梁现丽	2
16	李博伟	2
17	胡玉彬	2
18	刘阳	1
合计		182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如下：（1）股权激励对象：公司高管、核心骨干人员等经过董事会认定的人员；详见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名单。（2）持股方式：本次股权激励采取间接持股的模式，通过新设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模式。（3）股权激励数量：182 万股。（4）股权激励每股价格：人民币 3 元/股。（5）份额锁定期：新设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定后三年内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6）持股份额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份。（7）股权激励方案员工确认签字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前。（8）完成入资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如遇公司变更缴款日期，以公司通知日期为准。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述 18 名股权激励对象均签署了《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1 年 7 月，前述 18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天之魂。2021 年 7 月 20 日，天之魂完成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之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N8J4XX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46 万元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51 年 7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德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5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述 18 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应具备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即具有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身份，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担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如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不得成为持股员工；已授予的持股份额，应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赎回或者注销。 持股员工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3）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尖子等重要员工；（4）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其他有作出一定贡献或确有必要授予持股份额的员工。
持股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间接持股的模式，即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模式。
股权激励数量	本次拟授予的股权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 5%。 除非持股平台协议另有约定，持股员工持有的持股份额不得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以外的主体转让，不得用于债务担保、债务偿还，不得用于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权益。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的授予价格初步为不低于 3 元/股。 持股员工认购持股份额的资金来源应为员工的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

	务资助。 持股员工应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持股份额的对价，否则视为持股员工放弃认购持股份额。公司有权取消向持股员工授予的持股份额。 持股员工最终获得的持股份额以持股员工实际缴纳的认购价款为准。自实际缴付认购价款之日起，持股员工即成为持股份额的实际权益人。
份额锁定期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定后三年内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 锁定期内，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持股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管理、收益权转让、质押等）转让其出资额/持股份额。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锁定期自动延续。
持股份额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应承担的义务	获得持股份额的持股员工应承担如下义务：（1）遵守本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规定；（2）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持股份额的款项；（3）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的决定；（4）不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但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且持股数量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 2%以下的除外）；（5）及时向公司报备实体经济的投资行为；（6）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获授的持股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赠与，或全部或部分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用以偿还债务；（7）本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退伙	1. 当然退伙 发生如下情形时，持股员工当然退伙：（1）作为持股员工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或全部转让。（3）锁定期内，持股员工不具备本持股计划约定之持股员工资格或资质的。 2. 锁定期内退伙 锁定期内持股员工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其按照退伙时该持股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并按照其实际投资天数加计年化 5%的投资收益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导致当然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该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如退伙合伙人的出资额系普通合伙人转让取得，则该等合伙人有权按照本条款确认之结算金额受让退伙合伙人的全部财产份额。

	3. 锁定期满后的退伙 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员工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退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折算之公司股份的股票价值进行结算。 具体而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于退伙日（如退伙日非股票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股票交易日）通过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抛售退伙合伙人经折算后对应股票，并以实际出售股票的净收益对退伙合伙人进行结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确定股票出售的价格，但不得恶意损害退伙合伙人的利益。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述 18 名激励对象设立天之魂，全体合伙人对天之魂所持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240	0	43.96
2	向阳	有限合伙人	90	0	16.48
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	0	5.49
4	齐世聪	有限合伙人	30	0	5.49
5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	0	5.49
6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	0	5.49
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0	2.75
8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	0	2.75
9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	0	2.20
10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	0	1.65
11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	0	1.10
12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	0	1.10
1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	0	1.10
14	宋广宇	有限合伙人	6	0	1.10
15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	0	1.10
16	李博伟	有限合伙人	6	0	1.10
17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	0	1.10
18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	0	0.55
合计			546	0	100.00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天之魂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各自实缴出资。

2021 年 12 月 10 日，因齐世聪从公司离职，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齐世聪将其持有天之魂 5.4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55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宇翔。同日，齐世聪与张宇翔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240	240	43.96
2	向阳	有限合伙人	90	90	16.48
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4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5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6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8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9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	12	2.20
10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	9	1.65
11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2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4	宋广宇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5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6	李博伟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7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8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	3	0.55
合计			546	546	1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宋广宇从集联光电离职，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宋广宇将其持有天之魂 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元，实际出

资额为 6 万元）以 6.36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同日，宋广宇与杭德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246	246	45.05
2	向阳	有限合伙人	90	90	16.48
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4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5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6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8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9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	12	2.20
10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	9	1.65
11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2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4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5	李博伟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6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7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	3	0.55
合计			546	546	10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向阳拟从云基科技辞职（2023 年 4 月 30 日，云基科技与向阳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确认书》，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向阳将其持有天之魂 16.4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9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90 万元）以 97.52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同日，向阳与杭德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336	336	61.54
2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3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4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5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6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7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8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	12	2.20
9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	9	1.65
10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1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3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4	李博伟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5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6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	3	0.55
合计			**546**	**546**	**100.00**

2023 年 3 月 25 日，云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解除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上市锁定期》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6 日，云基科技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即同意解除股权激励方案“份额锁定期”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的约定，“份额锁定期”变更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因李博伟从公司离职，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李博伟将其持有天之魂 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6 万元）以 6.6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同日，李博伟与杭德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342	342	62.64
2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3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4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5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6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7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8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	12	2.20
9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	9	1.65
10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1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3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4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5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	3	0.55
合计			546	546	100.00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张宇翔从公司离职，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宇翔将其持有天之魂 5.4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3.70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同日，张宇翔与杭德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372	372	68.13
2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3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4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
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6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5
7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	12	2.20
8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	9	1.65
9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0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1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2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3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	6	1.10
14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	3	0.55
合计			546	546	100.00

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1.具备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即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身份，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2.担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如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8]规定的禁止情形的，不得成为持股员工；已授予的持股份额，应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赎回或者注销。3.持股员工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3）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尖子等重要员工；（4）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其他有作出一定贡献或确有必要授予持股份额的员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相应程序。各激励对象符合前述选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1	杭德余	云基科技	董事长
2	向阳	云基科技	董事、OLED 事业部总经理

[8]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47 条、第 148 条。

3	赵磊	云基科技	董事长助理
4	齐世聪	云基科技	财务总监
5	廖愚生	安徽宇贝	副总经理
6	李小赢	云基科技	财务负责人
7	王成	云基科技	采购部经理
8	姜瑞宏	集联光电	运行保障部总监
9	张育生	集联光电	安全环保部总监
10	金刚祥	集联光电	OLED 销售部总监
11	张春红	云基科技	综合办主任
12	闫超	集联光电	提纯部经理
13	吴军	集联光电	生产部经理
14	宋广宇	集联光电	生产部副经理
15	梁现丽	云基科技	科技管理部经理
16	李博伟	集联光电	生产部经理
17	胡玉彬	集联光电	生产部副经理
18	刘阳	集联光电	品质管理部经理

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也未履行相应程序。激励对象对天之魂的实缴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对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行为。

（三）结合海之魂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0 元价格转让的背景，说明海之魂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0 元价格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为方便对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零散股权的管理，2018 年 12 月 10 日，杭德余、施荣、余穗君、孙凤华、黄玉兴、王敬丽、贾焕丽、孙德金、张朝霞、李仲庆、李继响、段陆萌、郭林林、程丹丹、李小赢、于永靖、张春红、李博伟、闫超、刘会娟、张岩、李刚、王成、刘阳、万彩峰、孙京伟、穆可心、吴军、何震共 29 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成立海之魂，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额 350 万元。海之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20	货币	5.71
2	施荣	50	货币	14.29
3	余穗君	50	货币	14.29

4	孙凤华	30	货币	8.57
5	黄玉兴	20	货币	5.71
6	王敬丽	30	货币	8.57
7	贾焕丽	30	货币	8.57
8	孙德金	20	货币	5.71
9	张朝霞	20	货币	5.71
10	李继响	10	货币	2.86
11	段陆萌	10	货币	2.86
12	郭林林	10	货币	2.86
13	程丹丹	10	货币	2.86
14	李小赢	10	货币	2.86
15	于永靖	2	货币	0.57
16	张春红	2	货币	0.57
17	李博伟	2	货币	0.57
18	闫超	2	货币	0.57
19	刘会娟	2	货币	0.57
20	张岩	2	货币	0.57
21	李刚	2	货币	0.57
22	王成	2	货币	0.57
23	刘阳	2	货币	0.57
24	万彩峰	2	货币	0.57
25	孙京伟	2	货币	0.57
26	穆可心	2	货币	0.57
27	吴军	2	货币	0.57
28	何震	2	货币	0.57
29	李仲庆	2	货币	0.57
合计		**350**	——	**10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同意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共 8 名自然人股东退出股东会，并分别将其对公司持有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之魂；同意杭德余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同日，杭德余、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分别与海之魂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海之魂。

海之魂设立时合伙人成分较复杂，除施荣、余穗君、孙凤华、黄玉兴、贾焕丽 5 人外，其余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此外，海之魂在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减资及增资过程中，还涉及窦仁刚、李青倩、莫雷春、马志强四位非员工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之魂现有合伙人中除施荣、余穗君、孙凤华、李青倩、马志强外，其余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以上非员工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伙情况	入伙原因	出资额变动情况	目前所持海之魂出资额（万元）
1	施荣	2018 年 12 月 10 日，施荣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施荣认缴出资 50 万元。	施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老乡、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无	50
2	余穗君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余穗君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余穗君认缴出资 50 万元。	余穗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无	50
3	孙凤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孙凤华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孙凤华认缴出资 30 万元。	孙凤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无	30
4	黄玉兴	2018 年 12 月 10 日，黄玉兴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黄玉兴认缴出资 20 万	黄玉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师兄、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5 月 25 日，黄玉兴与其配偶李青倩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黄玉兴将其所持	0

		元。		海之魂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20 万元对价转让给李青倩。	
5	贾焕丽	2018 年 12 月 10 日，贾焕丽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贾焕丽认缴出资 30 万元。	贾焕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是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9 年 10 月 8 日，贾焕丽与其配偶班全志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贾焕丽将其所持海之魂 3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班全志。	0
6	窦仁刚	2021 年 4 月 15 日，窦仁刚与杭德余签署《转让协议》，以 10 万元受让杭德余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成为海之魂合伙人。	窦仁刚系公司股东宁波追光实际控制人，宁波追光投资云基科技后，因看好公司发展，拟增持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 15 日，海之魂与宁波追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海之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实缴出资（实际是窦仁刚持有的海之魂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33.1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追光。同日，海之魂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窦仁刚退伙。	0
7	李青倩	2021 年 5 月 25 日，李青倩与其配偶黄玉兴	李青倩是海之魂原合伙人黄玉兴的配偶，受让其配偶所持海之魂的财产份额。	无	20

		签署《转让协议》，受让黄玉兴所持海之魂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成为海之魂合伙人。			
8	莫雷春	2019 年 10 月 9 日，莫雷春入伙，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莫雷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朋友，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7 月 1 日，莫雷春与其配偶马志强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莫雷春将其所持海之魂 1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对价转让给马志强。	0
9	马志强	2023 年 7 月 1 日，马志强与其配偶莫雷春签署《转让协议》，受让了莫雷春所持海之魂 10 万元出资额。	马志强是海之魂原合伙人莫雷春的配偶，受让其配偶所持海之魂出资额。	无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的合伙份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他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情况	0 元价格转让的背景	0 元价格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9 年 10 月 8 日，杭德余与陈中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 5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陈中汉。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 0 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	2019 年 10 月 8 日，杭德余与郭艳丽签署转让协	杭德余转让的出	以实缴出资额为

	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郭艳丽。	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3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胡玉彬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胡玉彬。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4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靳洋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靳洋。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5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梁现丽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梁现丽。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6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罗忠林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罗忠林。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7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孙美楠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孙美楠。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8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王玉飞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王玉飞。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9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张小玲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张小玲。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海之魂的设立主要是为统筹公司股权管理，当时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将海之魂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未与海之魂合伙人签订股权激励协议，海之魂不是员工持股平台。因海之魂有非员工合伙人，为保持股权激励的纯粹性，公司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根据海之魂的历史沿革，2019 年 10 月 8 日，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合伙份额（合计 21 万元）以 0 元对价分别转让给陈中汉、郭艳丽、胡玉彬、靳洋、梁现丽、罗忠林、孙美楠、王玉飞、张小玲 9 人。该转让价格均是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但是根据海之魂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第十五条，“如合伙人在入伙后 3 年内，或与云基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劳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以期限更长者为准）前解除或终止了与云基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出现当然退伙事由，则其应按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将合伙权益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并参考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2019 年 3 月，宁波追光以 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公司），在会计处理上，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时间	股数（万股）	公允价格（元）	授予价格（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梁现丽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2	王玉飞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3	胡玉彬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4	靳洋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5	张小玲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6	孙美楠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7	郭艳丽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8	陈中汉	2019/10/8	5.00	3.00	1.00	10.00
9	罗忠林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合计		-	**21.00**	-	-	**42.00**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云基科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查阅天之魂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天之魂各合伙人入伙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天之魂已退伙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确认书或离职证明；查阅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查

阅天之魂股份支付情况表；查阅公司及天之魂出具的相关说明。

2. 查阅海之魂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海之魂股份支付情况表；查阅公司及海之魂出具的相关说明。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之魂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3）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尖子等重要员工；（4）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其他有作出一定贡献或确有必要授予持股份额的员工。激励对象已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前述标准要求；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3. 海之魂的设立主要是为统筹公司股权管理，因其存在非员工合伙人，为保持股权激励的纯粹性，公司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0 元价格转让是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结合海之魂合伙协议，并参考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在会计处理上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其他事项之其他问题

请公司：⑦说明杭德余兼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的具体情况，杭德余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3 年 8 月，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 2013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杭德余彼时任职单位八亿时空进行了项目申报工作。2013 年 11 月，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 2013 年认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公

告》，八亿时空申报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被认定为 2013 年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杭德余担任八亿时空总工程师等职务，是八亿时空申报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申报时指定杭德余担任该项目实验室主任（因时间久远，此前披露的杭德余担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实际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条等规定，“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这一职务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因“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承办单位是八亿时空，自 2014 年 6 月杭德余从八亿时空离职后，就不再担任前述“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一职。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杭德余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股董监高尽职调查文件。

2. 查阅《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德余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

4. 查阅北京市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3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及《关于 2013 年认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公告》。

5. 查阅公司和杭德余出具的《关于杭德余任职工程实验室主任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杭德余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兼任曾任职单位八亿时空申报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因时间久远，此前披露的杭德余担任“北京市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实际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杭德余于 2014 年 6 月从八亿时空离职后，就不再担任前述“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一职。杭德余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周　华）

（杨　威）

（焦一凡）

2015年 3月 3日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15年 2月 28日